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0/06/30 编辑：汉坤研究室

## 新法规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解读（2010年6月21日发布）

## 要点简述

2010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在其网站上公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将近年来发展迅猛却又始终处于监管真空状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央行的监督管理范畴。《办法》将于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业务需申请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

《办法》首次强调，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经央行批准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并依法接受央行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根据《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主要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央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其中网络支付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对于《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办法》规定其应当在《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的，不得继续从事支付业务。

### 2、非金融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须符合申请条件

《办法》规定了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应具备的具体条件，其中包括其应当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符合规定的出资人；有人员、场所设施、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和反洗钱措施等要求。

目前国内市场上比较有影响的几家网络支付公司包括支付宝、财付通都已经表示将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央行在操作中如何审批，以及对从事支付业务的公司而言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难易程度目前还不得而知。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特别规定了《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应符合如下条件：“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而就在《办法》公布前一星期，公安部官方网站发布通报称在江苏苏州侦破的“乐天堂”开设赌场案中，抓获第三方支付平台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梅某与境外赌博集团勾结，协助境外赌博集团流转资金30余亿元，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中获利1700余万元。若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符合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条件，未来央行会对快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取何种具体处理措施，及其是否有可能因不符合上述条件而无法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将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

###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关于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办法》规定：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资本。该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将可能迫使相当部分现有支付公司因不符合上述注册资本要求而退出支付市场。根据业内人士的估计，符合申请全国性《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公司估计只有支付宝、易宝、财付通等少数几家公司，全国现有300多家从事支付业务的公司有一半的注册资本达不到3000万或1亿的门槛。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网络支付业务的虚拟性，一家获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存在通过网络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可能性，并且这种全国范围内的运营在现实中被央行即时发现并予以监管的难度较大。因此，央行如何把握区分在省级范围内和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的规则，并据此予以批准、发证并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需要央行进一步予以明确和细化。

### **关于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规定**

关于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境外出资人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等，《办法》明确将由央行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此规定将有外资参股的企业排除在了根据《办法》有资格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公司范围之外，而这些企业将不得不等待央行进一步明确规定并据此调整其股权结构。根据业内人士的预计，包括腾讯(Tencent)、阿里巴巴(Alibaba)、99bill在内国内现有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有外资参股的企业可能将受到该规定的影响而不得不落后于国内支付企业取得业务牌照。

### **主要出资人的条件**

另外，《办法》对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也规定了具体条件，包括其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2年以上，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2年以上；连续盈利2年以上；和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等要求。根据《办法》，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 3、《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管理和支付机构的运营

《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机构期满后若继续从事支付业务，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提出续展申请。央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非金融机构在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核准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得将业务外包。支付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

另外，对于支付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办法》也要求其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得通过支付机构相互存放货币资金或委托其他支付机构等形式办理。支付机构也不得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经过特别许可的除外。

《办法》要求，支付机构应当公开披露其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制订支付业务办法及客户权益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出于对客户备付金的保护，规范支付机构对客户备付金的经营和管理，《办法》规定，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但《办法》未对“客户备付金”的具体含义作出清晰定义。

据悉，在《办法》“讨论版”中，央行曾建议客户的备付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备货以及风险系数为零的金融投资产品。而现实中若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对其积累的巨额资金（包括收取的客户备付金）进行合理理财和管理，是很难实现盈利的，很多从事支付业务的企业在央行对《办法》征求意见时曾对这一规定提出了意见。基于上述情况，《办法》最终采取了模糊处理的方式，即先规定了对客户备付金的一般限制性保护条款，但对其定义却予以保留，有待将来进一步细化。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要求支付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且在该商业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商业银行与央行将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的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由于现有大多数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存在多个客户资金存管账户，这势必会使现有支付机构对客户资金的存管进行调整以符合《办法》的规定。

### 4、小结

《办法》的出台提高了支付行业的门槛，也明确了整个第三方支付行业的运行规则和监督管理。在此之前，多数非金融机构支付企业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办法》出台后，意味着所有第三方支付机构将面临同样的竞争环境，有利于行业的公平竞争。但是，《办法》的出台意味着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支付尤其是网络支付市场开始进行系统规范，新兴的移动支付市场也被提前纳入监管体系，完全市场化意义上的网络金融萌芽由此破灭。据有关方面推测，央行将启动“超级网银”即国内各家银行的网银系统之间的第二代支付系统的举措也是这次央行出台《办法》以清理监管国内现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重要原因。据悉，央行将拟定《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办法。实施细则将主要对《办法》中有关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相关申请资料的内容以及有关责任主体的义务等条款进行细化与说

明。相关业务办法则是指导支付机构规范开展各类业务的具体办法(或指引)，特别是有关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的业务办法。央行还将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拟定相关配套措施，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检查。我们将进一步予以关注并及时更新大家。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